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9)

有關應付款項展期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應付款項展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供應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客戶訂立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共同同意將展期款項5,003,160.14美元之還款日期延長至延期還款日，客戶須按每季125,000美元之金額向供應商支付展期費用，惟須遵守應付款項展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應付款項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應付款項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應付款項展期協議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透過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湖北香江電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曾向Sensio Inc.(以「**Made by Gather**」名義經營)(「**客戶**」)供應及提供小型家用電器。截至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日期，客戶因供應商向其供應小型家用電器而結欠供應商之部分尚未償還應付款項為5,003,160.14美元(「**展期款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訂立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共同同意將展期款項5,003,160.14美元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27年9月17日(「**延期還款日**」)。

作為延長展期款項還款日期至延期還款日之代價，只要展期款項仍未清償，則客戶須按每季125,000美元之金額向供應商支付展期費用(「**展期費用**」)，惟須遵守應付款項展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應付款項展期協議

應付款項展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i) 供應商：湖北香江電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ii) 本公司：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成立並存續之公司，並為供應商之母公司；及
- (iii) 客戶：Sensio Inc.(以「**Made by Gather**」名義經營)，一家依法在特拉華州正式成立並存續之公司。

延長展期款項之還款日期及展期費用：展期款項5,003,160.14美元之還款日期將重新調整為延期還款日(即2027年9月17日)。展期款項指客戶因供應商向其供應小型家用電器而結欠供應商之部分尚未償還應付款項。

作為延長展期款項還款日期至延期還款日之代價，只要展期款項仍未清償，則客戶須按每季125,000美元之金額向供應商支付展期費用。展期費用應按季度支付，而展期費用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之第20日。展期費用之首次支付週期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20日，而後續展期費用之支付週期將遵循此循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倘曾於任何時間提前支付部分展期款項，則展期費用須按比例相應減少；
- (b) 倘展期款項已按下述方式轉換，則於相關轉換後無須支付展期費用，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應於適用展期費用支付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供應商支付展期費用；或
- (c) 倘客戶提前償還展期款項，則所有到期而未付之展期費用應於提前償還展期款項當日悉數結清，且提前償還後將不再產生任何展期費用。

展期費用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類似安排之現行市場利率及客戶財務狀況後按公平磋商所釐定。

還款：客戶可自行於延期還款日(即2027年9月17日)或之前，隨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展期款項，而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轉換展期款項為股權投資：倘於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日期起兩年內，供應商、本公司與客戶另行達成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則展期款項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轉換為客戶(或特拉華州公司及客戶之母公司Sensio Company (US) Inc.)之股權投資部分。供應商與本公司對客戶(或Sensio Company (US) Inc.)所作之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1,500萬美元。

投資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應由客戶與本公司及／或供應商另行協商並共同達成。在此情況下，展期款項將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視為投資金額之一部分。

截至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日期，客戶與本公司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簽訂任何額外投資協議。

償還展期款項：倘自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並無訂立投資協議，則客戶應於延期還款日(即2027年9月17日)或之前向供應商悉數償還全部展期款項。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應付款項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令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其應收款項，同時為客戶提供付款的靈活度，有望強化業務關係。展期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轉換選擇權則提供對客戶或其母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之潛在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款項展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及批發生活家居用品。本公司專注電器類家居用品及非電器類家居用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其電器類家居用品分為三大類：電熱類家電，包括電烤爐、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電動類家電，包括攪拌機、打蛋器及電動開罐器；及電子類家電，包括電子秤、加濕器及鐳射燈。本公司亦提供非電器類家居用品，如花園水管及鍋具。

供應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公司國際客戶從事製作及批發生活家居用品。

客戶為一家擁有逾17年歷史的美國品牌擁有人，並專注於廚房家電領域，擁有Bella及Crux等品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應付款項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應付款項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應付款項展期協議日期，客戶與本公司及／或供應商並無另行訂立投資協議。倘另行訂立投資協議(或性質相似之協議)及／或經協商後將展期款項轉換為客戶(或特拉華州公司及客戶之母公司Sensio Company (US) Inc.)之股權投資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